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60190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10月29日

商 标

菲洛莎

申 请 人 福建柏宏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工业区金西六路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商国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香料；洗澡用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；化妆品